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支付《桥莎小区收益权转让协议》余款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地产”）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总公司”）于 2001 年 3 月 23 日签定了《合作开发桥莎小区合同》，根据合同规定：城投总公司提供桥莎小区 460 亩建设用地，三镇地产投入建设资金，双方共同设立“桥莎小区项目部”开发桥莎小区（后正式命名为“都市经典”）。项目所获税前收益城投总公司分配 30%，三镇地产分配 70%。2003 年 6 月 27 日，经三镇地产与城投总公司协商，双方签署了《桥莎小区收益权转让协议》，由三镇地产以 16584 万元收购城投总公司拥有的开发桥莎小区项目 30%的收益权，此次收购完成后三镇地产完全拥有“桥莎项目”的收益权。根据该协议约定，三镇

地产已支付给城投总公司 1.32 亿元，余款待城投总公司取得桥莎小区二期建设用地土地证后支付。该收购事项已经 2003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4 年 1 月 13 日，城投总公司重组更名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并依法承接了原城投总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及其他法律责任。城投集团现拥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城投集团已按协议要求完成了桥莎小区二期建设用地土地证办理等相关工作，公司拟依照协议约定，支付其剩余款项 3342.21 万元。因城投集团经重组后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黄泰岩、唐建新、韩世坤就公司拟支付城投集团协议余款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此交易是基于尊重历史和履行合同的原则来办理，实事求是，有利于双方之间协议的完全履行。

（2）此交易价格由原非关联关系下签订的协议约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此关联交易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表决程序合法，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9 日